## 電話禮貌實施要點

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訂頒

臺、依據:「行政院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」及「法務部為民服務白皮書」。 貳、目的:以清廉、效率、親切為標竿,秉持企業化經營之理念,以民為尊, 提供高效率服務品質,創造顧客高滿意度,提升政府形象。

## 參、服務原則:

- 一、 慎重處理原則:為民服務案件不論大小,均同等重視,慎重處理,以主動積極精神,儘量為當事人設想,使其困難能得到圓滿解決。
- 二、專業處理原則:嚴格要求承辦人熟研有關制度、法規,務使運用圓熟, 能立即回答當事人所提問題,迅速服務,使當事人能於最短時間內獲得正 確、滿意之解答。
- 三、雙向溝通原則:以懇切、和藹之態度,處理為民服務工作。嚴守法令規定,對當事人合法要求,儘量協助解決,對當事人不合法要求,亦予以委婉說明。
- 四、 採同理心原則:體認當事人心情,對當事人之詢問及陳述,均耐心詳加 說明,儘量聽取當事人訴說內心不平,遇有誤解法令者,更須委婉解釋。

## 肆、服務方向:

- 一、 訂定便捷之為民服務工作流程。
- 二、訂定明確之民眾抱怨處理流程。
- 三、 訂定訊速之民眾陳情請願處理流程。

## 伍、服務內容:

- 一、 迅速處理人民陳情、聲請案件。
- 二、提供各項便民服務設施。
- 三、 運用志工,協助民眾辦理各項手續。
- 四、 遊派適當人員擔任第一線服務工作,樹立機關良好形象。
- 五、 推行走動式管理及服務,主動協助民眾申辦、引導服務。
- 六、 推動法律知識宣導,提高民眾守法精神。
- 七、 設置民眾意見箱、意見調查表、電子化民意信箱,瞭解民意並廣納各界 建言。

陸、本實施計畫奉 署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